

合同编号：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柳城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马山镇大龙村、五塘村）——大龙村片区

发 包 人：柳城县马山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柳城县马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柳城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马山镇大龙村、五塘村) --大龙村片区

工程地点：马山镇大龙村下料屯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及其他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性质：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和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项目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工程完工日期：2026年7月29日

3、工程施工工期：210日历天。工期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伍分(¥4913767.55 元)

其中：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凯；证书编号：桂24520210129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执行开工通知,在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内完成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柳城县马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2-7761222

邮箱:

开户名称:柳城县马山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广西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山支行

账号:263412010115116123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2-7619008

邮箱:/

开户名称: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

账号:45050162870100001394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柳城县马山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12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自工程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海平 ；

联系电话： 18077248918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承包方对接联络、接收和发送有关工程文件资料、监督工程实施情况、协商工程变更事项等事宜；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用地范围按设计文件的施工平面布置图所划定的施工区

域为界限。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勘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发包人另行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代表

姓 名：杨 凯；

联系电话：15077286290；

4.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2.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 (4)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 (5)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 (6)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 (7)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 (8)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 (9) 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4.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4.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

4.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4.3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建筑工程和（或）安装工程办理保险。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3）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达到开工条件并进场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包干使用（即超支不补，节余归己）。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文件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承包人必须向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 计算；超 1000 万元部分，按 1% 计算（具体缴纳金额以劳动保障部门计算为准）。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

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至工程开工前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4 履约担保

4.4.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4.4.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成市级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于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4.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完工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4.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项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0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落实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2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工程完工日期：2026年7月29日，工程施工工期：210日历天。工期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为准。

10.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0.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2 天；

（2）风速大于 m/s 的十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1	主体工程完工	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工期节点。	1000 元/天
2	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 施工承包合同总价的 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关键项目：所有关键。
单价调整方式：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无定额可套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协商市场询价综合确定价格。

15.2 变更权

除通用合同约定外，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手续，需经发包人、监理方书面签证同意方可实施，其中隐蔽工程需提供影像资料，否则在结算时不给予结算。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无定额可套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协商市场询价综合确定价格。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2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2) 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监理方的书面签证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3)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但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支付条件：双方签订合同，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办理好施工许可证且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供齐全的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承包人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无。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承包人完成工程总量的 60%以上，可以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具体如下：

①合同内：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②合同外（设计变更及签证部分）：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③余款：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者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且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提交质量保证金后，在一个月内付清。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及材料的份数：共 4 份，施工、监理单位各 1 份，业主单位 2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无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3 承包人可以另行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已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与质量保证金的同等的金额转成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4.3 履约担保”条款执行。

质量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网上支付，需向发包人提供缴存的有效合法证明材料。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__；费用承担：__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限：12个月，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自工程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

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7) 未安排一名技术人员负责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收集和编制, 工程施工过程档案资料严重滞后, 经监理人通知限期整改, 承包人仍无法提供与工程进度相适应的档案资料, 视情节严重, 扣除工程合同总价的 1%~3%作为违约金。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2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5：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无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柳城县马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年柳城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马山镇大龙村、五塘村)——大龙村片区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工程结算实施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工程（含项目竣工标志牌）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5天内，发包人一次性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不计息）至承包人。但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等保修义务不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朱涛	总经理	/	/
其他人员	吴远源	部门经理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杨凯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韦晔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李运通	造价员	/	/
质量管理	黄安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覃桂娟	材料员	/	/
资料管理	曾兰英	资料员		/
安全管理	唐蒋华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宋跃华	取样员	/	/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柳城县马山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2025年柳城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马山镇大龙村、五塘村)——大龙村片区

工程项目地址：马山镇大龙村下料屯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

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负责人：杨凯（注册证号：桂245202101292）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标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3、委派唐蒋华（证书编号：桂建安C3(2024)0011306）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6天。电工、电焊工、安装拆卸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4、按照建设部“建质[2004]213号”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5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的要求。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1、认真抓好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代表本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